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11年5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96. Decitabine: (111/5/1)	無
1. 骨髓增生不良症候群高危險性病	
患:頑固性貧血併有過量芽細胞	
(RA with excess blasts,	
RAEB)、轉變中的頑固性貧血併有	
過量芽細胞(RAEB in	
transformation, RAEB-T) 、及慢	
性骨髓單核細胞性白血病(chronic	
myelomonocytic leukemia,	
<u>CMMoL) ∘</u>	
2. 初次申請時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	
<u>用。</u>	
3. 續用本藥品不需再事前審查,惟病	
歷應留存確診之病理或影像診斷證	
明等報告,並記錄治療相關臨床資	
料。病患倘病情惡化至急性骨髓性	
白血病即應停藥。	
4.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之定義:骨髓芽	
<u>細胞(myeloblast)大於30%。</u>	
5. 本藥品與 azacitidine 僅能擇一使	
用,除因耐受性不良,不得互换。	
使用本藥品無效後,不得再申請	
<u>azacitidine •</u>	

- 9.44.Azacitidine (如 Vidaza): (102/1/1、111/5/1)
- 1. 骨髓增生不良症候群高危險性病患:頑固性貧血併有過量芽細胞(RA with excess blasts,RAEB)、轉變中的頑固性貧血併有過量芽細胞(RAEB in transformation,RAEB-T)、及慢性骨髓單核細胞性白血病(chronic myelomonocytic leukemia,CMMoL)。
-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申請事 前審查時必須確定病患無病情惡化 至急性骨髓性白血病,即可繼續使 用。
- (1)第一次申請4個治療療程。
- (2)第二次開始每3個療程申請一次。
- 3.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之定義:骨髓芽細胞(myeloblast)大於30%。
- 4. 本藥品與 decitabine 僅能擇一使 用,除因耐受性不良,不得互換。 若因無法耐受 decitabine 而轉換至 本藥品時需事前申請。使用本藥品 無效後,不得再申請 decitabine。 (111/5/1)

- 9.44. Azacitidine (☆ Vidaza): (102/1/1)
- 1. 骨髓增生不良症候群高危險性病患:頑固性貧血併有過量芽細胞(RA with excess blasts, RAEB)、轉變中的頑固性貧血併有過量芽細胞(RAEB in transformation, RAEB-T)、及慢性骨髓單核細胞性白血病(chronic myelomonocytic leukemia, CMMoL)。
-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申請事 前審查時必須確定病患無病情惡化 至急性骨髓性白血病,即可繼續使 用。
- (1)第一次申請4治療療程。
- (2)第二次開始每3療程申請一次。
- 3.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之定義:骨髓芽細胞(myeloblast)大於30%。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